

# 标普（成都）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BPC-GZ-A031

版 本：A/1

编 制：编制小组

审 核：评审组

批 准：刘利红

##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3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	3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3
4. 认证依据 .....	4
5. 认证程序 .....	4
5.1 认证申请 .....	4
5.2 申请评审 .....	5
5.3 认证合同 .....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5
5.5 实施审核 .....	7
5.6 初次审核 .....	8
5.7 审核报告 .....	9
5.8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10
5.9 认证决定 .....	11
5.10 监督审核 .....	12
5.11 再认证 .....	12
5.12 特殊审核 .....	13
6.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	13
6.1 总则 .....	13
6.2 认证证书 .....	14
6.3 认证标志 .....	14
7. 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	15
7.1 总则 .....	15
7.2 暂停证书 .....	15
7.3 撤销证书 .....	16
7.4 注销证书 .....	16
8. 申诉/投诉处理 .....	16
9. 信息公开 .....	16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7
11. 其他要求 .....	17
附 A: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	18
附 B: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9
附 C: 认证标志 .....	20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标普（成都）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开展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HSE）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GB/T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GB/T 27060《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 HSE 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 HSE 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健 HSE 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也是已获得或准备获得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组织所共同遵守的准则。

##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本机构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力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本机构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公正、客观地为认证相关方提供认证服务。

2.5 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得组织许可的书面同意，均不向本机构所属范围之外的其他方提供和透露，但向国家相关部门报备或者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或法律有要求需予以公开的除外。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 EMS 和 OHS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3.3 经过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3.4 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按照 OHSMS 和 EMS 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

#### 4. 认证依据

《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 6276)

#### 5. 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 开展 HSE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 拟向认证申请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 认证收费标准；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规定；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经营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HSE，且运行满三个月；
-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6) 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7)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8) 拟认证的 HSE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EMS/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 5.1.3 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HSE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有关适用法律法规清单；

(6) HSE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 5.2 申请评审

5.2.1 本机构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的评审记录；

5.2.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 5.3 认证合同

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申请组织、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由申请组织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如需了解其他更为详细的规则信息可与BPC总部联系，联系电话028-86531309，邮箱**bpcdrz@163.com**。